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機關：廢管處 承辦人：洪明宏  
承辦單位：(02) 23117722 分機：2645  
聯絡電話：(02) 23815664  
傳真電話：mhhung@epa.gov.tw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000490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未遭血液污染之手套或只沾附唾液之物品是否可當一般垃圾丟棄或必須以醫療廢棄物處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13日衛署醫字第1000012961號書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醫療機構屬本法所稱之事業，其所產出之廢棄物屬醫療事業廢棄物，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除再利用外，應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並依廢棄物之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分類貯存及清理。
- 三、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未遭血液污染之手套、紙類及只沾附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唾液的物品，依前述認定標準，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分類及清理。
- 四、請貴診所應依規定，做好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並依規定清除、處理。

正本：

行政院衛生署 100/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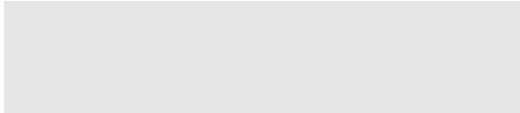
醫 1000072535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函

地址: [Redacted]  
 承辦人: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主旨:詢問醫療廢棄物分類原則

說明:

一、因本診所醫療廢棄物自史以來從未分類，未遭血液汙染之手套、紙類、或是只沾附唾液之物品皆以醫療廢棄物處理，導致醫療廢棄物垃圾量日益增加，每年垃圾量已超過衛生署列管上限，所以函請衛生署詢問未遭血液汙染之手套或只沾附唾液之物品是否可以當一般垃圾丟棄或是必須以醫療廢棄物處理之。

總 收 文  
 民國 100.6.7 收到  
 醫 字  
 行政院衛生署總收文  
  
 1000012961